|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职责清单** | | | | |
| **部门名称：安新县公安局**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方针、政策，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部署全局公安工作。负责开展“110”接处警工作 | 负责开展“110”接处警工作。 | 指挥中心 |  |
| 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 | 指挥中心 |  |
| 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 | 指挥中心 |  |
| 2 | 掌握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事件的情况并及时报告和配合处置，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搜集、掌握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报信息；组织侦察、控制、防范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组织、人员、活动和案（事）件。 |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及相关案件的调查、侦查工作；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 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 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  |
| 3 | 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状况并制定相应对策；协调处置重大案件、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进行管理，查处黄赌毒等违法案件。 | 负责治安管理、危爆物品、剧毒物品管理等工作； | 治安管理大队 |  |
| 负责车站、码头、广场、街道及校园周边等方面的社会巡逻防控工作； | 治安管理大队 |  |
| 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查处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 | 治安管理大队 |  |
|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重大疑难治安案件、治安类刑事案件及的调查、侦查。 | 治安管理大队 |  |
| 4 | 负责刑事侦查、反恐怖、禁毒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县级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侦办刑事案件，负责反恐怖、禁毒戒毒工作。 | 刑事侦查大队 |  |
| 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刑事情报信息、追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保管、使用的监督管理。 | 刑事侦查大队 |  |
| 承担县级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刑事侦查大队 |  |
| 5 | 负责城乡道路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对车辆（包含非机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 |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 交通管理大队 |  |
| 负责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交通管理大队 |  |
| 负责驾驶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审验及发证工作； | 交通管理大队 |  |
| 负责机动车辆登记、检查、核发牌照工作。 | 交通管理大队 |  |
| 6 | 负责公安法制方面的工作 | 案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公开等工作。 | 法制大队 |  |
| 7 | 负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网络监控、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侦查工作 | 指导并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保护工作； |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 组织实施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 |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 依法查处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 |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  |
| 9 | 负责公安监察、督察、审计工作；负责公安信访工作 | 对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的情况进行监督; | 纪检监察室 |  |
| 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 | 纪检监察室 |  |
| 受理公安信访事项。 | 纪检监察室 |  |
| 10 | 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科技管理和后勤服务 | 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科技管理和后勤服务 | 警务保障室 |  |
| 11 | 负责全县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 侦办经济犯罪案件。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 分析研究全县经济犯罪的动态、规律、特点，提出侦防措施和工作对策；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上级交办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维护全县经济秩序 |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  |
| 12 | 负责护（证）照业务，依法开展出境、入境和境（国）外人员在安新县居留、旅行的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事）件。 | 受理、审核规定范围内的内地居民因私出国护照、赴港澳台通行证及签注申请，并报上级机关批准；负责边境通行证的核发工作；依法开展出境、入境和境（国）外人员在安新县居留、旅行的管理；查处或协助查处涉外案（事）件和内地居民违反有关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事）件。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 13 | 负责白洋淀旅游码头、各旅游景点的治安工作。 | 负责白洋淀旅游码头、各旅游景点的治安防范工作；查处在辖区内发生的治安案件。 | 水上公安分局 |  |
| 14 | 掌握本辖区的社会治安信息，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进行查处。 | 掌握本辖区的社会治安信息，分析预测治安动态和发案特点，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 | 基层派出所 |  |
|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发生的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一般刑事案件。 | 基层派出所 |  |
| 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 基层派出所 |  |
| 15 | 负责对刑事拘留、逮捕和留所服刑人员的看守、羁押、管理、教育工作 | 负责羁押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罪犯，实施监所安全管理，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转化工作，确保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罪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的押解工作，对余刑三个月以下判处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 | 看守所 |  |
| 16 | 负责收拘行政、司法、现场行政强制措施性质拘留审查、判处驱逐出境或者被依法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 | 对收押人员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对收押人员教育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对收押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 拘留所 |  |
| 17 | 侦办涉及食品药品犯罪的刑事案件。 | 研究拟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并负责落实； |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  |
| 侦办涉及食品药品犯罪的刑事案件； |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  |
| 负责建立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的相互衔接与协调联动机制； |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  |
|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重大案（事）件 |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  |
| 18 | 侦办涉及环境污染犯罪刑事案件。 | 掌握全县环境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犯罪信息和规律，拟订预防、打击对策； | 环境安全保卫警察大队 |  |
| 落实全县环境安全保卫工作规范； | 环境安全保卫警察大队 |  |
| 组织、侦办涉及环境污染犯罪刑事案件； | 环境安全保卫警察大队 |  |
| 建立与环保部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相互衔接与协调联动机制，参与环境保护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 环境安全保卫警察大队 |  |
| 侦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影响环境安全的重大案（事）件。 | 环境安全保卫警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清单 | | | | | |
| 部门名称:公安局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烟花爆竹的监管 | 县安监局 | 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 |
| 2 |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 县公安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县安监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 县环保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 县交通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
| 3 | 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 | 县公安局 | 负责购买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负责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县安监局 | 负责生产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审批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县文广新局 |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 县工商管理局 |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
| 5 | 娱乐场所管理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县文广新局 |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110”宣传日 | 向广大群众宣传110相关知识，通过互动接警、座谈交流、警营开放、广场咨询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加居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 指挥中心 | 5321550 |
| 2 | “6·26国际禁毒日”活动 | 宣传《禁毒法》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毒品管制，戒毒措施以及全社会的禁毒职责和违法责任等，宣传毒品的基本知识及其危害，宣传全市近年来禁毒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提升广大社会公众法律知晓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识毒、防毒和拒毒能力。活动载体为播放禁毒公益广告、播放禁毒专题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宣传图板、广场咨询等。 | 刑事侦查大队 | 5321905 |
| 3 | 警营开放日活动 | 开展警营开放活动，让群众走进警营，让广大群众近距离了解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公开事项、部门设置、装备器材、教育训练、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内容。 | 法制大队 | 5322890 |
| 4 |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 | 向广大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通过走访座谈、摆摊设点、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增加群众对交通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 交通管理大队 | 5321903 |
| 5 | “12.4”法治宣传 | 宣传与公安相关的法律法规、便民利民措施，提供法律咨询。 | 法制大队 | 5322890 |
| 6 | “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发布预警信息 | 发布群众关注的重大警情信息，公布涉及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事件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发布安全防范建议。 | 政治处 | 5333426 |

事中事后监管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薄、居住证核发事项监督**

为加强对居民身份证、户口薄、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监管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事务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派出所户籍室依法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以及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的核准情况。包括：  
 1、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2、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3、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4、其他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县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实地检查，检查的派出所比例不低于派出所总数的25%，对各项业务的抽查不低于5%；  
 2、网上抽查。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进行不定期网上抽查，抽查不低于业务量的10%。  
 三、监管检查方式  
 （一）县局实地检查派出所户籍室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置、户籍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办理各项业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内部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各种台账、档案资料是否按时归档。  
 （二）对各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的业务不定期进行网上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局指定两名以上民警对派出所户籍室的有关工作进行检查。  
 （二）、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办理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等事项以及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工作、落实措施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对未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的，经核查属实的，及时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工作考核。  
 （三）适时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派出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检查中发现派出所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证件的核发工作中以及在办理户口迁移、户口主项变更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场通知属地派出所所长，并及时通报县局分管局领导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违反规定给予办理的；  
 3、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差错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4、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5、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6、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

**（二）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使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运输、使用的日常监管，避免发生流失或被盗现象，不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取得相关使用许可证，是否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是否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是否与审批材料一致，同时检查购销备案情况。  
 3、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流向登记制度，是否如实记录使用的数量、流向的。  
 4、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转让其购买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是否建立情况报告制度。  
 5、检查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存储仓库，是否按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三、监督检查指标及方式  
 1、日常巡查：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各自辖区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家每月不少于2次。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3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进行备案，并将情况反馈给各公安派出所。  
 2、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备案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县局指派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履行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储存、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责令单位及从业人员立即停止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对剧毒、危化、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拒不进行整改的，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三）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治安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为，保护合法经营，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落实登记备案制度，是否落实相关收购登记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  
 2、检查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金属；  
 3、检查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物品的行为；  
 4、检查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为；  
 5、检查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1、日常巡查：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各自辖区的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季不少于1次全面检查。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每次不少于20%。  
 3、全面检查：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4、案后倒查：对发生案件的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案后倒查。同时对举报投诉的随报随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各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应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2、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以上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不按规定如实登记收购信息，不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责令限期进行改正。  
 2、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案进行查处。

**（四）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日常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流动人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信息报送情况；  
 2、出租房业主对居住房屋、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信息报送情况；  
 3、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1、日常巡查：全县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信息报送的日常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的日常巡查。  
 2、专项督察：治安大队根据要求开展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各公安派出所检查不少于20人。  
 3、案后倒查：对发生入户盗窃案件的流动人口报案人落实案后倒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2、派出所民警、协管员对辖区内流动人口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上报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3、发现被检查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2、发现用人单位、出租房业主（房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五）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日常管理，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2、检查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如实登记、备案相关情况。  
 3、检查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审批、备案材料一致。  
 4、检查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是否建立治安管理制度、情况报告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指标  
 1、日常巡查：各公安派出所落实对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旅馆业要求每月对辖区所有旅馆进行1次监督检查，典当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

2、专项督察：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面每次不少于30%。  
3、全面检查：会同上级管理部门对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4、案后倒查：对发生案件的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落实案后倒查，同时对举报投诉的随报随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审批后，将审批情况反馈给各派出所。  
 2、已经获得审批许可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纳入各公安派出所日常管理，治安大队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3、县局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相关管理办法的，责令其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旅馆、典当等特种行业从业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改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收当公安机关明令禁止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进行查验，并按要求报送备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特种行业许可证》。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集会游行示威等事项监管，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1）大型群众活动承办者是否具有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申请和获得许可，游行示威是否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和其它事项进行，是否有违法犯罪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每次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前，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2、活动进行过程中，局指派2名以上民警到现场进行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事前踏勘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二）加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三）对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局派出2人以上民警，到活动举办地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路线沿途进行实地踏勘。  
 （二）安排警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三）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活动，有序疏散人群，同时对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三）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行进过程中，有法定情形不听制止或可能发生其他危险的，现场管制警察责令立即解散；拒不解散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组织人员立案查处。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监管**

为加强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的监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依法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监督检查指标。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家单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现场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由网监大队、各辖区派出所对各网吧进行网吧实名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实地检查或根据举报投诉情况对被举报网吧进行突击检查；  
 2、发现网吧存在违规行为的，及时纠正，并开展调查核实，根据情节严重依法当场或立案处罚。  
 3、由网监大队到全县各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进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及时纠正，并开展调查核实，要求及时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检查民警发现上网服务场所存在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存在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  
 2、检查民警通过实地调查、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对存在问题的上网服务场所进行相应处罚

**（八）烟火燃放事项监管**

为加强烟火燃放管理，杜绝安全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烟火燃放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等资料；  
 2、检查申请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是否与分级管理审批资质相符；  
 3、检查申请烟火燃放作业方案资料；  
 4、检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等证明材料。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月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2、专项督察：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专项督察。检查指标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单位的检查，检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等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烟火燃放作业的单位的申请作业情况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燃放作业单位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烟火燃放作业单位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交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烟火燃放作业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县局指定三名以上执法人员落实燃放现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燃放作业人员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是否按照烟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烟火燃放作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和有关上岗操作证件。  
 （三）责令烟火燃放作业单位及从业人员改正违规行为。  
 （四）认真组织检查和督查工作，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发现烟火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于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废旧烟花爆竹，进行就地封存，并组织销毁处置。

**（九）营业性演出市场管理事项监督**

为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的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等突发事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申请举办1000人以上营业性演出的承办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1000人以上营业性演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1、承办者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  
 2、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申请许可活动的情况；  
 3、是否按照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安全工作方案是否包括以下内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负责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演出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演出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应急救援预案。  
 （二）监督检查指标  
每次举办营业性演出前指派专人进行实地踏勘；演出过程中，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事前踏勘演出现场，及时发现各种各类安全隐患。  
 （二）加强演出现场管理，正确引导活动举行。  
 （三）对演出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处置有关突发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指派2人以上民警，到演出举办地进行实地踏勘。  
 （二）安排一定警力对演出活动进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三）对群众举报、投诉的信息，及时组织警力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当场提出整改意见或视情书面函告有关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安全措施。  
 （二）演出举办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危险的，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有序疏散人群，同时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对责任人员追究相关责任。